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3
二十四、结论意见.....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脉科技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脉有限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5日，系发行人前身
嵊州天脉	指	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天脉	指	天脉（韩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天脉	指	日本天脉科技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台湾天脉	指	苏州天脉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苏州天忆翔	指	苏州天忆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天星智鸿	指	苏州天星智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前海荣汇	指	深圳市前海荣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融熵	指	杭州融熵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沃赋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长恒	指	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康投资	指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世成	指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东熙	指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啸宏	指	东莞市啸宏创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开制造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信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赋锦芯	指	嘉兴沃赋锦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毅道	指	青岛毅道优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佰奥智能	指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892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GRANDWAY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苏公W[2022]A111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苏公W[2022]E1381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韩国天脉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朴英植律师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TianMai Korea Co., Ltd.法律意见书》
日本天脉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strength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日本天脉科技株式会社法律意见书》
台湾天脉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1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天脉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完税证明及付款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已报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备案，相关纳税义务人按照《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就上述事宜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青岛毅道、中信科、东莞长恒系私募基金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

GRANDWAY

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海东熙、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苏州世成、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也没有前述计划或安排，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查询日（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谢毅与沈锋华系夫妻关系；谢毅为苏州天忆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3784%的出资份额；沈锋华持有苏州天忆翔 20%的出资份额；苏州天忆翔有限合伙人黄永兰系谢毅的表妹；自然人股东姜洁持有东莞长劲石 1.8182%的出资份额；沃赋锦芯、南通沃赋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赋锦芯、南通沃赋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东熙直接持有南通沃赋 10.3333%的出资份额；苏州世成直接持有南通沃赋 5%的份额。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为国开制造、中信科、沃赋锦芯、青岛毅道、段文勇、姜洁，上述新股东因看好天脉科技未来发展决定对天脉科技进行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参照公司 2021 年预计净利润并结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新股东对天脉科技的投资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谢毅、沈锋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天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股东协议》包含了各方就协议项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各方同意，《股东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间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相关协议签署以来均未曾触发。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尚未清理，具体约定如下："如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或公司未能在【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A=B-(C/D*E+F)*[B/(E+F)]，其中，A 为补偿金额；B 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C 为实际平均净利润；D 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 5,500 万元人民币；E 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 10 亿元人民币；F 为本轮融资总金额，

GRANDWAY

即 13,634.58 万元人民币”。前述协议约定中发行人未作为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的当事人；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承诺和现金补偿事项不与市值挂钩；承诺和现金补偿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安排符合《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查询日（2022 年 6 月 7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设立韩国天脉、台湾天脉、日本天脉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主体均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脉有限上述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脉科技“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zggw.jiangs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jiangsu/）、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事项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对投资主体作出责令中

GRANDWAY

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罚的记录。天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天脉科技因上述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等而造成天脉科技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天脉科技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除海康投资的关联方海康系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谢毅；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制造、沃赋锦芯及南通沃赋。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毅、沈锋华、龚才林、史国昌、范利武、梁俪琼、张薇、赵伟、畅同晨、胡年荪、丁幸强、刘晓阳。

除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自然人杨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洪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GRANDWAY

董事会秘书职务。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苏州天忆翔。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佰奥智能、苏州天星智鸿、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882）、东莞市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大行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杭州恒维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瑞威特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怀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旻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悦兰达、昆山市张浦镇甬上嘉精密五金加工厂、苏州铭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嵊州天脉、韩国天脉。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日本天脉

（2）其他曾经的关联方：周中胜、罗建、东莞市志达硅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要企业：海康威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担保；

关联方代垫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悦兰达销售导热界面材料及石墨膜，前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佰奥智能采购相关设备，交易定价系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综合考虑确定，价格公允。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增强信用，应融资方要求而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交易基于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经查验，报告期内，谢毅、沈锋华曾为发行人代垫部分款项，发行人已于2019年末向谢毅、沈锋华归还上述全部代垫款项。

6.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发行人股东海康投资的关联方海康系公司（海康威视、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审慎原则将报告期内与海康系公司进行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部分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

GRANDWAY

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指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设立嵊州天脉、注销日本天脉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日本天脉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注销日本天脉的清算程序已完成，清算程序根据日本的法令进行，没有违反相关法令；发行人设立嵊州天脉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截至查询日（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

GRANDWAY

形或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吴）应急罚[2020]11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查发行人对于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10,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苏应急规[2018]1 号）“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第四条规定，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罚档次”分为“一档：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二档：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三档：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裁量幅度”规定“一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对应机械伤害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处罚为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档次中最低档次一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我局对其作出一般事故行政处罚，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9年5月27日，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中区大队分别出具“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484号”、“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4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等行为分别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10,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出台的“应急消[2019]172号”《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裁量基准：“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的。（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违法：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三）下列情形属于较轻违法：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发行人本次处罚为消防安全处罚档次中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消防安全事故。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原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中区大队）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天脉科技“因疏散楼梯间设置鞋柜杂物，占

GRANDWAY

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堆放气瓶，占用消防车通道被本大队行政处罚，未对社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GRANDWAY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了规范，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违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2 年 6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26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613号”《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国开制造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但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仍未解除。业绩对赌条款约定，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且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补偿。

（2）2021 年末，发行人收到国开制造增资款 7,000 万元，上述增资约定了发行人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于收到增资款的同时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 7,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结合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收到国开制造增资款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1.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验发行人及天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2019年12月	《投资协议》	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	发行人、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	主要约定全体投资方（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需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若发行人拟进行合格并购的，前述特殊权利自并购交易协议签署之日或投资方与收购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终止。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	谢毅、沈锋华	约定“若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申请材料或者合格上市申请未被核准的，或合格并购未被同意、批准或核准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协调相关方（不包括天脉科技）重新签署协议以恢复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若该等协议无法重新签署，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等方式就投资方因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无法恢复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协议》	樊国鹏	发行人、谢毅、沈锋华	主要约定投资方（樊国鹏）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需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若发行人拟进行合格并购的，前述特殊权利自并购交易协议签署之日或投资方与收购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终止。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2020年6月	《增资扩股协议》	海康投资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樊国鹏	约定投资方海康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性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前述投资者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	东莞啸宏、上海东熙、苏州世成	谢毅	约定东莞啸宏、上海东熙、苏州世成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时终止效力。
	《股份回购协议》	海康投资（被回购方）	谢毅、沈锋华	约定"若天脉科技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乙方（指海康投资）有权要求任一甲方（指谢毅、沈锋华）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1年12月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国开制造、中信科、沃赋锦芯、青岛毅道、段文勇、姜洁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	约定了全体投资人（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樊国鹏、海康智慧、苏州世成、上海东熙、东莞啸宏、国开制造、中信科、沃赋锦芯、青岛毅道、段文勇、姜洁）享有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权利、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以及国开制造享有赎回权等特殊性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东莞长恒、樊国鹏、海康投资、苏州世成、上海东熙、东莞啸宏	权利条款：同时约定上述特殊性权利条款自苏州天脉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
2021 年 12 月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国开制造	谢毅、沈锋华、发行人、嵊州天脉	约定了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向国开制造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义务，主要为： “如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者人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支付义务。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A=B-(C/D*E+F)*[B/(E+F)] 其中，A 为补偿金额；B 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C 为实际平均净利润；D 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 5500 万元人民币；E 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 10 亿元人民币；F 为本轮融资总金额，即 13,634.58 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1）发行人负有对赌义务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以及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且本协议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据此，《股东协议》替代上表中历史上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其他协议，为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且该协议在上市申报日已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中除第十六条（违约和赔偿）、第十七条（保密条款）、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已解决）、第十九条（一般条款）外，其余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公司股份相关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b)各方确认，投资人及前轮投资人在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期间，曾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亦因《股东协议》的生效而终止，且自始无效。"据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被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并且自《股

GRANDWAY

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关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即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实际控制人负有对赌义务的条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且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仍有效且在履行中，但该对赌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的现金补偿义务或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全体股东的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协议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增资协议》仍在履行中，该对赌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的现金补偿义务或责任。

GRANDWAY

（二）结合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国开制造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股东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国开制造等发行人股东享有的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4.1 最优惠条款	各方同意，除非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豁免，(i) 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本轮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本轮投资人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ii) 公司后续融资给予其他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不得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对于投资人同意的任何后续融资，若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5.2 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	(a) 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5.1 条）的前提下，任何创始人（“**转让方**”）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每一股东其意图向其他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通知”）。…… (b) 每一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三十）日（“转让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a)其将按照转让条款购买拟出售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投资者优先购买权”）；或(b)在其不行使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并且上述转让公司股权不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前提下，要求股权受让方按照转让条款受让（“投资者跟售权”）其至多不超过其投资者最高跟售股额的公司股权（“投资者跟售股权”）；或(c)其同意转让通知所述的拟议转让，而不行使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及投资者跟售权。……
6.1 优先认购权	在不影响投资人在本协议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基础上，签署日后，如果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发生新融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享有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或在公司新融资时享有优先投资的权利（以下称“优先认购权”）。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7.1 反稀释	(a) 未经相应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低于该投资人在其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人增资价格”）引入任何新投资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稀释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权益。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若公司对任何股东或任何新投资者增发注册资本（“额外增资”），公司应保证额外增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额外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即【13.10】元人民币/股）；否则，公司及创始人应采取弥补措施使得投资人增资价格经弥补后实际不高于额外增资的价格。在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措施的前

GRANDWAY

	提下，创始人应促成公司，按照投资人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i)由公司按照额外增资的价格向投资人增发相应数额的注册资本且投资人无需额外出资；(ii)创始人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及(iii)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以使得实施前述该等措施后，投资人认购的公司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平均实际成本等于额外增资价格，并且上述措施不得对投资人在本协议和章程下的其他权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7.2 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	(a) 如下任一情形构成一项“赎回权触发事件”： (i)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 (ii)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b) 如发生任一赎回权触发事件： (i) 国开制造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赎回通知”），**要求公司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通过减资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购买国开制造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赎回权”）。公司有义务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赎回价格从国开制造购买和受让赎回权下的该等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赎回价款并完成及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完成减资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公告等法律手续）并向行使赎回权的国开制造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赎回价款。 (ii) 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并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不限于公司所有的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批准公司减资的相关议案（“减资议案”），确保完成国开制造行使赎回权时公司减资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公告等法律手续；创始人向国开制造承诺将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减资议案。 (iii) 自赎回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采取各种办法筹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国开制造支付全部赎回价款。如至上述赎回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能完全支付其应该向国开制造支付的赎回价款，除未支付的赎回价款外，公司应就未支付的赎回价款向国开制造承担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迟延支付违约金，自上述赎回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公司完全支付完毕其应该向国开制造支付的赎回价款。
15.1 清算	(d)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创始人获得(x)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y)以该等投资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再加上(z)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已经宣布的但未分配的，或已经分配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全部累计红利（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 (e) 前述单利计算期限应自该等投资成本对应的投资款的实际支付日（以向相关账户支付之日为准，无论相关交易是否进行交割；并且，若相关的投资款分期支付的，应分别计算）起至相关投资人收到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三百六十五（365）天的比例计算。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则公司剩余财产应按每一投资人应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向其支付

根据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和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已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条款义务。

2.国开制造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国开制造单方享有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的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天脉科技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用于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资金以及新项目投资建设等相关用途。《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7.4 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	如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即国开制造）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支付义务。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A=B-(C/D*E+F)*[B/(E+F)] 其中，A 为补偿金额 B 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 C 为实际平均净利润 D 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 5500 万元人民币 E 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 10 亿元人民币 F 为本轮融资总金额，即 13634.58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款项，不存在违约情形。2022 年 12 月 7 日国开制造出具《说明》，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已收悉天脉科技使用上述增资款的具体用途，本公司与天脉科技及天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增资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协议》，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的承担主体，其中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反稀释、国开制

GRANDWAY

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条款义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等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增资协议》的签署方，对赌安排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而非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义务方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款项，不存在违约情形，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根据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对《股东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及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对《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在申报前未予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

洁、东莞长恒、樊国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申报之日终止且不可恢复。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股东协议》中相关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因此，发行人涉及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国开制造负有现金补偿义务，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增资协议》，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其支付现金补偿，发行人为协议签署方，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的补偿义务承担主体，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国开制造负有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2]A11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 6,343.05 万元，发行人在 2021 年已完成整体对赌业绩的 57.67%；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约 5,700 万元（未经审计），实际控制人触发与国开制造之间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资产情况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即使触发现金补偿义务亦具有履约能力。因此，即使业绩补偿条款被

GRANDWAY

触发，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触发条件不涉及公司市值，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增资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承诺和现金补偿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增资协议》仍在履行中，该对赌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的现金补偿义务或责任。发行人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款项，不存在违约情形，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二、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境内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但未披露采购劳务派遣具体情况。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将部分非关键性工序实施劳务外包，以解决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额分别为 280.32 万元、3,256.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5%、6.13%。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订单、结算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	236.78	328.87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3,256.05	280.32	-
营业成本	53,132.83	26,782.42	18,726.93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	0.88%	1.76%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6.13%	1.05%	-

注：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为 1-10 月的发生额，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转为选择劳务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合计为 328.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76%；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金额合计为 236.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0.88%。2020 年，发行人业务量较 2019 年进一步增加，且生产用工情况在各月度间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产线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鉴于发行人生产线中部分辅助工序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但工序简单对操作水平要求较低，因此，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起开始选择将该等工序外包，按照计件方式定价通过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完成上述工序，并不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减少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环节，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量继续增长，相较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2.18%，且生产用工情况在各月度间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通过招聘正式员工和增加采购

GRANDWAY

劳务外包服务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其中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正式员工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 55.59%，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江苏省、浙江省当年劳动力供应相对紧张，发行人招聘正式员工存在难度且相比订单增加存在一定滞后性，为满足订单生产需求，2021 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和占比增加较大。

（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1	江苏昌裕本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8.31	孙雪娥持股 70.00%，沈美青持股 15.00%，徐建刚持股 15.00%	徐建刚担任执行董事，沈美青担任总经理，孙雪娥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2050620200413003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苏州佳毅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6	伍中秀持股 100.00%	伍中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银国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2058320170724005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苏州久苏	2019.	李久豪持股	李久豪担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	编号

GRANDWAY

	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27	60.00%，朱苏焕持股40.0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苏焕担任监事	的外包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506201908010149”《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苏州鹰皇蓝领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0.4.14	孙铁军持股90.00%，顾林霞持股10.00%	孙铁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林霞担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20506202003171009”《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苏州鑫盈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2	李恩持股100.00%	李恩担任执行董事，胡廷国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2050120180326004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04.8.4	周维厚持股51.00%，王锦珊持股49.00%	周维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锦珊担任监事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业务；受用人单位委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无需许可审批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保洁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商业流通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港口货物仓储及其他需国家前置审批的仓储服务）；叉车租赁；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婚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33070120130910000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报告期内，苏州佳毅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久苏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鹰皇蓝领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2．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等公开披露信

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	苏州华尔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9	韦江涛持股51.00%，张建国持股49.00%	韦江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国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华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12.10	唐志宏持股50.00%，唐春华持股50.00%	唐春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志宏担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物流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分拣；会务服务；文具、办公用品、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苏州世友职业介绍集团有限公司	2003.9.24	葛蕾持股97.92%，刘湧持股2.08%	葛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湧担任监事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设计；人事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鹰皇蓝领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0.4.14	孙铁军持股90.00%，顾林霞持股10.00%	孙铁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林霞担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6.3	徐仁初持股100.00%	徐仁初担任执行董事，徐芬君担任监事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劳务外包，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工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10.11	刘冲持股73.91%，季雷持股13.04%，凡江云持股13.04%	季雷担任执行董事，刘冲担任监事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股票的信息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户外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包服务、人工装卸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绿化养护；从事网络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拓展培训（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受企业委托承接产线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省众	2020.3	刘升亮持股	刘升亮担任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

GRANDWAY

	合似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	51.00%，史洪星持股24.50%，童奕敏持股24.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洪星担任监事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动漫游戏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仁义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5.8	南京杰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杨伟军担任执行董事，张亚锋担任监事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苏州元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1.9	咸开跃持股51.22%，吴寿山持股48.78%	咸开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寿山担任监事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8.15	张雷持股100.00%	张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静静担任监事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劳务派遣经营；；承接绿化工程；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GRANDWAY

					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宸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2.18	陈志辉持股50.00%，陈利朋持股50.00%	陈志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利朋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所涉及产线工序主要包括成型、成品外观检验、置线、裁切、注水、手工点胶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综上，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均具有从事劳务服务的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同、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部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主要是为了在短期订单增加时满足生产需求以及对于生产线中部分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辅助工序进行外包，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能匹配发行人一定阶段的需求及其对订单的承接能力，保障发行人向客户交付订单的时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上述劳务供应商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亦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前述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劳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查询劳务公司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人员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GRANDWAY

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外，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

（三）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劳务派遣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凭证及结算单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主要结合当地人工市场价格、劳务派遣岗位的具体工作内容、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不同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价格差异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成本比较测算说明并经查询区域内同时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与同时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具体测算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所在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注 1】	江苏、浙江	5.80	5.74
通灵股份	江苏	5.94	6.10
丘钛微	江苏	5.16	5.52
博菱电器	浙江	5.95	5.00
正强股份	浙江	5.74	6.59
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	6.47	5.89
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	5.93	5.64

注 1：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劳务派遣总成本（不含税）/派遣人员出勤总人数*26 天*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注 2：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统计局未公布 2019 年私营从业人员分行业年平均工资，故采用 2019 年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GRANDWAY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相比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及同时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或其测算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相同工序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位于江苏省和浙江省，制造业较为发达，存在成熟的用工市场，劳务外包市场价格透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产线中辅助工序采取外包服务，由外包公司在发行人场地、利用发行人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生产服务，所涉及产线工序主要包括成型、成品外观检验、置线、裁切、注水、手工点胶等。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报告期内，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同工序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均成本高于所在地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与同地区拟上市/挂牌公司的劳务成本处于相同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成本比较测算说明、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查询区域内同时期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方式为计件单价，为了与地区平均工资对比，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经折算为年人均工资的劳务外包成本与各地区市场工资以及同时期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测算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所在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成本【注 1】	江苏、浙江	7.57	7.37
信音电子	江苏	7.29	6.31

GRANDWAY

硕华生命	浙江	6.85	6.22
水治理	江苏	6.92	7.01
上述同区域拟上市/挂牌公司劳务外包人均成本	-	7.02	6.51
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江苏	7.30	6.47
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浙江	6.92[注 3]	5.93

注 1：劳务外包人均成本=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未含税）/测算总工时*生产人员平均年工作时间，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存在劳务外包，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注 2：江苏省和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分别来源于江苏省和浙江省统计局。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统计局未公布 2021 年私营从业人员分行业年平均工资，故采用 2021 年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均成本均高于江苏和浙江的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均成本亦与同地区拟上市公司外包人均成本处于相同水平，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根据销售量及生产需求安排调整劳务外包采购总量，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关于重要合同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重要合同中包括与海康威视、比亚迪、三星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但其中未见与富士康、华为等客户的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重要合同披露是否存在遗漏，相关合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

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1）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实际交易时以订单的方式确认价格、数量等交易内容。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框架合同；（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单笔提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2.24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中
2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1.9.26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除非到期前 90 日一方通知终止，此后每年自动延续有效	履行中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3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5.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1年	履行中
4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2.22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1年	履行中
5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顺延1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0.8.31	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3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8.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合同终止前6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中
8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19.5.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合同终止前9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中
9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7	框架协议	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履行中
10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17.6.8	框架协议	下一次签订前或双方协商协议终止前	履行中
11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16	框架协议	2021.1.15	履行完毕
12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4.17	框架协议	2020.4.16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1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合同终止前6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2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3	天脉科技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4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4	天脉科技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5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6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0.2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中
7	嵊州天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5年	履行中
8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9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0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1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2	嵊州天脉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3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4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5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6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5.1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履行情况
17	天脉科技	金响（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20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4	履行完毕
18	天脉科技	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0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19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20	天脉科技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3.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3．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单笔提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1）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中银（吴中中小）授字（2019）年第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1.21-2020.1.20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吴中银授字第190805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12-2020.7.31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中银授字第2020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2020.12.1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授字第202012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04.19-2021.12.2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吴中银贷字第2020002-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	1,134.37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2	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2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5	9,000.00[注]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中
3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4.19	1,251.15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12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20	1,234.33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2.10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注：该笔银行借款采取分期提款方式，2019年出于厂房建设的需要借款，天脉科技以土地使用权、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贷款。2021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新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针对该笔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终止。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累计共发生10次提款，借款余额为3,745.00万元。

（3）抵押合同

①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1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下的债务设立抵押担保，抵押物原值合计28,665,836.17元。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解除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抵押。发行人于

GRANDWAY

2021年4月1日办理了前述动产担保的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9678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吴中银贷字第1908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前述土地因发行人完成厂房建设合并登记至“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2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中。

4．工程施工合同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天脉科技与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迁扩建年加工1500吨导热硅胶片等项目”发包予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为10,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上述标准完整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

GRANDWAY

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合同；相关合同均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有效期内履行。

四、关于信息披露质量（《问询函》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等问题，例如在分析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时，仅简单披露“与飞荣达、碳元科技、思泉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而未对存在明显差异的中石科技、深圳垒石情况进行分析；又如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时，将毛利率高于飞荣达、碳元科技的主要原因简单论证为“销售的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未作进一步分析。

请发行人仔细校对申报材料，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仔细核对申请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等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问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说明。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报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2年 12月 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10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苏公W[2022]A1260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2]E1465 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6、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GRANDWAY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GRANDWAY

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毅、沈锋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活动相关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

GRANDWAY

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6、18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6、18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76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89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1,568 万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8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56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第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毅、沈锋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苏州天忆翔

根据发行人股东苏州天忆翔提供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刘月龙的访谈，苏州天忆翔的有限合伙人刘月龙因离职将持有的苏州天忆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谢毅，本次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谢毅持有苏州天忆翔10.95%的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天忆翔尚未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南通沃赋

根据南通沃赋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南通沃赋的基金管理人由南通沃富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22）。

根据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X3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凯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年 12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7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耿凯持股 55%；李佳琦持股 29%；田春杉持股 10%；北京乾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陈倩倩持股 1%。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中除第十六条（违约和赔偿）、第十七条（保密条款）、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已解决）、第十九条（一般条款）外，其余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公司股份相关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b)各方确认，投资人及前轮投资人在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期间，曾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亦因《股东协议》的生效而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负有对赌义务的条款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且不可恢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梵鱼律师事务所吴贤根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韩国天脉法律意见书，“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不需要韩国政府机构的单独许可及审核资料。即没有依据个别法律执行的执照或许可事项。公司维持经营活动的行为遵守韩国的法律法规。”

根据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刘瑞隆律师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台湾天脉法律意见书，“从成立至今，台湾天脉遵守了所有应该遵守的法令，也遵守税法规定诚实申报纳税”。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343,250.37 元、404,755,348.25 元、696,898,772.95 元及 408,285,246.2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81%、99.65%、98.38%及 98.0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下同）及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的说明、部分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6日），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VIVO系公司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0.06.07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9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281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2014.08.04	重庆市经开区美家路58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2	OPPO系公司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8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4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3.04.1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45,926.76546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2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业安路4号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8C02、18C03、18C04、18C05	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	领益智造系公司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4.09.10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高新工业园2号	50,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3.12.20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西侧	45,8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4.01.13	东莞市横沥镇高新工业园1号	24,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1.04.27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三工业区A3栋101、A5栋/D4栋101/201、西部工业区B25/B	55,425.0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29/B31/B33/B34栋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旭日厂厂房30栋201、301、401、501,49栋501,50栋301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四路2号102室	3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4	海康系公司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6室	8,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2014.10.15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38,526.12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6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2号楼	1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943,320.8719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5室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	2015.03.25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45,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石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1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A1号楼2层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15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海康路118号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5	耕德系公司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11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688号1、2、3、4幢	8,446.32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9.03.22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与金沙江路交叉口东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20.02.19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866 号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6	比亚迪系公司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3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7	瑞声系公司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4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	29,20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声精密（南宁）科	2017.11.29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13号神冠胶原智库3#厂房,9#厂房,13#厂房	10,00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技有限公司”）					
8	捷邦系公司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	2007.06.28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一路1号1栋201室	5,409.2828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6.01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洪湖路336号7号房	3,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9	三星系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韩国	—	—	存续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988.09.16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10	ELENTEC	ELENTEC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6-10-02	印度	7,500万卢比	-	存续
		ELENTECVIETNAM CO.,LTD	2006-01-05	越南	1,470亿越盾	-	存续
11	-	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2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北路1号	7,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各年度部分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海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5496%股份，海康投资的关联方海康系公司是公司客户，关于公司与海康系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八/（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境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下同）及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3.12.05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五湖开发区	1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2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4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金朗三街22号1栋101室	3,631.427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3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9	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南侧3号	12,814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存续
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SH. 688106）	1999.10.28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48,433.34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3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一组88号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6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03.16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202室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7	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5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柏桥路88号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存续
8	金响（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06.13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观湖苑11-4-302	24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9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1992.12.31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96号增设1处经营地址具体为：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3号	54,588.617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存续
10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2021-04-25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1	福建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04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新东路478号盛丰大厦21层西侧01室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各年度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要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关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等公

开披露信息，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控股孙公司武汉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4.11	707.06	596.32	551.3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赵伟	417.83
其他应付款	罗建	417.83

注：赵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罗建曾为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申请春节期间留吴稳岗慰问补贴后拟向上述人员发放补贴款导致。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与海康系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系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交易金额	-	10.00	—	—
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等	交易金额	993.44	3,144.44	2,542.12	2,474.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4.44%	6.26%	8.57%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系公司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等，金额为 993.4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海康系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询价报价记录等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对海康系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双方交易定价主要通过询价竞价确定。

2.与海康系公司的往来额

根据《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海康系公司往来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650.47	806.02	1,269.77	1,174.93
其他应收款	-	-	3.50	4.5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在境内新增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证书号码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2663号	天脉科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面积12,786.20	工业用地	2072年7月10日止

2．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6日），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状态为维持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工件背胶贴合治具	202123232650.3	2021-12-21至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热管以及加工该热管的芯棒	202123248949.8	2021-12-22至2031-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散热减震硅胶泡棉片	202123425218.6	2021-12-31至203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褶皱散热系统的折叠屏幕	202220300490.7	2022-2-15至2032-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均热板上盖热流密度导向结构	202220269052.9	2022-02-10至2032-02-09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蒸汽导向槽的均热板	202220269101.9	2022-02-10至2032-02-09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均热板下盖导向毛细结构	202220269196.4	2022-02-10至2032-02-09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均温板储水支撑柱	202220273048.X	2022-02-10至2032-02-09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轻量均热板	202220492663.X	2022-03-09至2032-03-08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纤维复合管毛细结构的均温板	202220493104.0	2022-03-09至2032-03-08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均温板支撑结构	202220493117.8	2022-03-09至2032-03-08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2,719,984.04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704,265.37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66,489.64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121,744.04 元。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4,103.77	324,103.77
2	自制设备	3,865,208.29	3,865,208.29
3	待安装设备	1,300,000.00	1,3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GRANDWAY

1	嵊州天脉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嵊州市嵊州大道南 1111 号	1,843.29	生产经营	2022.5.20 至 2024.6.1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19630 号
2	嵊州天脉	嵊州市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市甘霖镇镇南工贸区悦东路 1 号	13,853.00	生产经营	2019.7.1 至 2022.12.31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044 号
3	嵊州天脉	张晶果、蓝海燕	嵊州市甘霖镇剡溪雅苑一单元 15-201	151.74	宿舍	2021.12.17 至 2022.12.16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047 号
4	嵊州天脉	张良萍、张波	嵊州市甘霖镇剡溪雅苑二单元 5-502	169.98	宿舍	2022.9.22 至 2023.9.21	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3 号
5	嵊州天脉	浙江纳川机械有限公司	嵊州市甘霖镇后爱坂村	2,000.00	宿舍	2020.2.25 至 2023.2.24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015 号
6	天脉科技	深圳市九悦商业管理有限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易尚创意科技大厦 11 楼 1111 室	76.63	办公	2021.3.10 至 2024.3.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173 号
7	天脉科技	蒋樱斌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维乐花园 2 幢 1006 室	93.24	宿舍	2022.9.10 至 2023.3.9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3056 号
8	天脉科技	周道云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维乐花园 24 幢 1402 室	91.79	宿舍	2022.7.1 至 2022.12.3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2672 号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第 5-8 项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2.24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中
2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1.9.26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除非到期前 90 日一方通知终止，此后每年自动延续有效	履行中
3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5.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中
4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2.22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中
5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0.8.3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 3 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8.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合同终止前6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中
8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19.5.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合同终止前9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中
9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7	框架协议	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履行中
10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17.6.8	框架协议	下一次签订前或双方协商协议终止前	履行中
11	ELENTEC VIETNAM CO.,LTD.	以订单为准	2021.1.9	框架合同	有效期1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1年，最多自动续期3次	履行中
12	ELENTEC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订单为准	2021.7.1	框架合同	有效期一年	履行中
13	安徽千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7.31	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合同届满前30日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嗣后亦同	履行中
14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16	框架协议	2021.1.15	履行完毕
15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4.17	框架协议	2020.4.16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合同终止前6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嵊州天脉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3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2	天脉科技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3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3	天脉科技	福建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4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5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6	天脉科技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4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7	天脉科技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8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9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0.2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中
10	嵊州天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5年	履行中
11	天脉科技	金响（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2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12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3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4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5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6	嵊州天脉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7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8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9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20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5.1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完毕
21	天脉科技	金响（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20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4	履行完毕
22	天脉科技	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0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23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24	天脉科技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3.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3．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单笔提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1）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中银（吴中中小）授字（2019）年第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1.21-2020.1.20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吴中银授字第190805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12-2020.7.31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中银授字第2020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2020.12.1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授字第202012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04.19-2021.12.2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512XY2022015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10,000.00	-	履行中

GRANDWAY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吴中银贷字第2020002-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	1,134.37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2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5	9,000.00[注]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中
3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4.19	1,251.15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12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20	1,234.33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2.10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注：该笔银行借款采取分期提款方式，2019年出于厂房建设的需要借款，天脉科技以土地使用权、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贷款。2021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新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针对该笔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终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借款合同项下累计共发生10次提款，借款余额为3,745.00万元。

（3）抵押合同

①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1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下的债务

GRANDWAY

设立抵押担保，抵押物原值合计28,665,836.17元。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解除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抵押。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办理了前述动产担保的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9678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吴中银贷字第1908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前述土地因发行人完成厂房建设合并登记至“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2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中。

4．工程施工合同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天脉科技与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迁扩建年加工1500吨导热硅胶片等项目”发包予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为10,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341,547.08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备货保证金	2,812,884.00	64.79
苏州吴中经开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否	厂房建设保证金	958,950.00	22.09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2.30
浙江图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2.30
黎富	否	代垫工伤款	63,685.35	1.47
合计	—	—	**4,035,519.35**	**92.95**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3,638.12 元，其中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否	代扣代缴	252,638.12	62.59
李宜霖	否	代收代付	1,000.00	0.25
赵伟	是	代收代付	417.83	0.10
罗建	是	代收代付	417.83	0.10
脱芳芳	否	代收代付	417.83	0.10
合计	——	——	**254,891.61**	**63.14**

GRANDWAY

注：罗建曾为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依据文件、财务凭证，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厂房租金补助	嵊州天脉	95.44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		2021 年度甘霖镇工业经济政策奖励资金	嵊州天脉	45.00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3		稳岗返还补贴	天脉科技	34.11	《关于加快兑现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吴人社[2022]43 号）
4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嵊州天脉	24.5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

GRANDWAY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5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款	天脉科技	25.00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2018 年第一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部分项目分年度区级承担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2]5 号）
6		吴中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天脉科技	15.00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1 年度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相关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2]10 号）
7		2021 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	天脉科技	14.27	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2]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自2019-1-1至2022-6-30在三金系统里查询无违规，特此证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甘霖税务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8日设立至今能遵守有关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3．根据《台湾天脉法律意见书》，“报告期间，台湾天脉没有拖欠税金，诚实缴纳5%的营业税及20%营利事业所得税，也没有受到相应的处罚，台湾天脉进出口均应依照法令规定履行报关、清关等义务，台湾天脉不存在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处罚，也未存在诉讼、仲裁的纠纷情形。”

4．根据《韩国天脉法律意见书》，“已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基准日，公司已缴纳韩国法律规定的所有应缴纳税款和法定保险费。”

GRANDWAY

5.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7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2022 年 7 月 13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环保证明》："根据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对该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吴中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64932978R），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 68 号，于 2007 年 7

月25日设立登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嵊州市市监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证明》，“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D66FG8K），自2019年6月18日成立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发行人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2663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6、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6、18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嵊州天脉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2年6月30日	天脉科技	1,118	1	99.91%	1人主动放弃
	嵊州天脉	613	2	99.67%	2人外地参保
合计		**1,731**	**3**	**99.83%**	-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中不含8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嵊州天脉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2年6月30日	天脉科技	1,118	4	99.64%	4人主动放弃
	嵊州天脉	613	6	99.02%	6人主动放弃
合计		**1,731**	**10**	**99.42%**	—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中不包含8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GRANDWAY

2．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uzhou.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gov.cn/）、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x.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嵊州天脉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 年 1-6 月份，发行人劳务外包总采购额为 1,134.18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8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形式解决劳务用工短缺的问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5）

（一）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订单、结算单及其出具的说明，新报告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	-	236.78	328.87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134.18	3,256.05	280.32	-
营业成本	29,750.34	53,132.83	26,782.42	18,726.93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	-	0.88%	1.76%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	3.81%	6.13%	1.05%	-

GRANDWAY

业成本比重				

注：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为 1-10 月的发生额，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转为选择劳务外包服务。

2022 年 1-6 月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江苏省、浙江省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逐步通过招聘正式员工替代了部分劳务外包工序，2022 年 1-6 月份月均正式员工较 2021 年度月均正式员工人数有所增长。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主要是为了在短期订单增加时满足生产需求等目的，随着招聘正式员工逐步补充生产需求，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下降。此外，发行人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推行自动化等措施，减少了劳动力需求，且由于劳动力市场释放出较多劳动力，导致劳务市场价格亦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

（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1．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1	鹰潭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21	徐仁初持股 80.00%，徐芬君持股 20.00%	徐仁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芬君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GRANDWAY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发行人合作的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从事劳务服务的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合同、鹰潭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具的说明文件、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劳务合同，鹰潭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仁初，鹰潭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发行人基于其与徐仁初实际控制的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对方服务提供主体重新安排的需要，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转由鹰潭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根据鹰潭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劳务合同框架协议，鹰潭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与其他两家客户签订劳务合同框架协议，拟于今年下半年为其提供劳务服务。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鹰潭才纳除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外，亦与其他客户签订相关协议，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成立的公司。

根据前述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劳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查询劳务公司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人员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新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外，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

（三）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相同工序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新报告期内，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同期间相同工序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均成本高于所在地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与同地区拟上市/挂牌公司的劳务成本处于相同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成本比较测算说明、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查询区域内同时期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方式为计件单价，为了与地区平均工资对比，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经折算为年人均工资的劳务外包成本与各地区市场工资以及同时期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测算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所在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成本【注 1】	江苏、浙江	7.25	7.57	7.37
信音电子	江苏	-	7.29	6.31
硕华生命	浙江	-	6.85	6.22
水治理	江苏	-	6.92	7.01
上述同区域拟上市/挂牌公司劳务外包人均成本	-	-	7.02	6.51
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江苏	-	7.30	6.47
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浙江	-	6.92[注 3]	5.93

注 1：劳务外包人均成本=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未含税）/测算总工时*生产人员平均年工作时间，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存在劳务外包，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注 2：江苏省和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分别来源于江苏省和浙江省统计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和浙江省统计局未公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江苏省、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统计局未公布 2021 年私营从业人员分行业年平均工资，故采用 2021 年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同区域拟上市/挂牌公司劳务外包人均成本尚未披露。

GRANDWAY

2022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江苏省、浙江省释放出较多劳动力，劳务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成本较 2021 年度稍有下降。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根据销售量及生产需求安排调整劳务外包采购总量，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鹰潭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不久，为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新公司，发行人与其延续原业务合作关系，2022 年 1-6 月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除此之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关于重要合同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7）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上述标准完整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合同；相关合同均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有效期内履行[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十/（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2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21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2]010972号”《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嵊州天脉以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且生产经营用房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土地使用权中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汇凯路 69 号的 19,216.20 平米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且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在上述土地实施。

请发行人：

（1）结合嵊州天脉的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占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续租进展情况等，分析若不能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自有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自有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604737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及其抵押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坐落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	天脉科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 68 号	无	-	-	-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12663 号	天脉科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	抵押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540	2022.10.25-2025.07.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及解除抵押的情况如下：

1.“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不动产抵押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贷字第 190806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借款 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96 个月。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 1908060 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9678 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吴中银贷字第 190806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

原抵押土地因发行人完成厂房建设合并登记至“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不动产权证。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 1908060-2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吴中银贷字第 190806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贷款还款回单、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出具日，发行人于“吴中银贷字第 190806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并解除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不动产权的抵押。

2.“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12663 号”不动产抵押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512HT20222400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20,000.00 万元，用于天脉科技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天脉科技仅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天脉科技将分批偿还本息。同时，天脉科技承诺在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的 90 天内办理项目的竣工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512HT202224003601”《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12663 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512HT20222400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1,540 万元，债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天脉科技承诺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将一并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并配合到相应的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

2022 年 11 月 14 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604737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将“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12663 号”不动产（土地）进行抵押，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被担保主债权为 1,54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用地取得方式
1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2663号	出让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0177号	出让

（三）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2]A12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6	47.09	35.55	44.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08.03	9,873.06	7,402.69	4,95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36	28.73	30.38	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6.70	5,546.38	4,205.87	1,844.86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财务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56.98 万元、7,402.69 万元、9,873.06 万元和 8,208.0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41.07 倍、30.38 倍、28.73 倍和 74.36 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资金充裕，还款能力强，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 抵押借款还本付息相关约定

根据《抵押合同》，本次募投用地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1,5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借款总额为 20,0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24 日前，天脉科技仅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支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逐步偿还

GRANDWAY

本息，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进行置换，则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长期抵押借款外，发行人无其他长期或短期借款。

3. 抵押物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抵押借款属于长期借款，短期内发行人仅需偿还利息，且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亦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保障上述借款本金的偿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就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已出具承诺："苏州天脉一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系为其自身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的情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权人对苏州天脉自有土地使用权行使抵押权致使苏州天脉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遭受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苏州天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稳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抵押借款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发行人亦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本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已抵押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2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4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41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申报文件。

GRANDWAY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8），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

GRANDWAY

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GRANDWAY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等，发行人具有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毅、沈锋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

GRANDWAY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活动相关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76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89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1,56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8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56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66.99万元、6,343.05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申报之日终止。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中除第十六条（违约和赔偿）、第十七条（保密条

GRANDWAY

款）、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已解决）、第十九条（一般条款）外，其余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公司股份相关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b)各方确认，投资人及前轮投资人在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期间，曾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亦因《股东协议》的生效而终止，且自始无效。”据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被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并且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尚未清理，具体约定如下：“如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或公司未能在【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A=B-(C/D*E+F)*[B/(E+F)]，其中，A 为补偿金额；B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C为实际平均净利润；D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5,500万元人民币；E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10亿元人民币；F为本轮融资总金额，即13,634.58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增资协议》中发行人未作为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的当事人；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承诺和现金补偿事项不与市值挂钩；承诺和现金补偿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3 年 3 月 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4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46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GRANDWAY

四”）等申报文件。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苏公W[2023]A132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届满。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E1050 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

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亦称“新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

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等，发行人具有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毅、沈锋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活动相关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676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892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1,56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8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56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43.05万元、11,231.44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毅、沈锋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国开制造

根据国开制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洪影，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 5 层 503-02 单元。

（2）苏州天忆翔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EP4PX6），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天忆翔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江南风尚大厦2079室。

根据发行人股东苏州天忆翔提供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刘月龙的访谈，因在天脉科技离职，2022年7月8日苏州天忆翔的有限合伙人刘月龙与谢毅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月龙将持有的苏州天忆翔的12.48243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谢毅，本次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谢毅持有苏州天忆翔10.95%的财产份额。

根据苏州天忆翔的营业执照、登记资料、份额转让协议、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天忆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谢毅	普通合伙人	38.269494	10.9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锋华	有限合伙人	69.899143	20.0000	董事、商务中心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	丁幸强	有限合伙人	24.964871	7.1431	副总经理、产品开发总监
4	吴国科	有限合伙人	24.964871	7.1431	区域销售总监
5	刘宗明	有限合伙人	24.964871	7.1431	区域销售经理
6	吴安智	有限合伙人	16.643247	4.7621	技术开发经理
7	李凯凯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技术开发经理
8	智日峰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生产制造部经理
9	韩正伟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计划物控部经理
10	何鹏飞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技术开发经理
11	王超聪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应用设计经理
12	罗舒议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赵江虎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工程技术经理
14	畅同晨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监事、材料研发主管
15	夏利芹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行政管理部经理
16	梁强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生产主管
17	乔亚光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生产经理
18	黄永兰[注]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生产经理
19	张明堂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区域销售经理
20	胡年荪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职工监事、区域销售经理
21	罗建	有限合伙人	4.160811	1.1905	生产经理
合计			**349.495714**	**100.0000**	—

（3）苏州天星智鸿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DWCU5R），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天星智鸿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角直大道38号中珠广场8号楼612室。

（4）青岛毅道

根据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MKD1M3L），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青岛毅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毅道优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MKD1M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毅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18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毅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毅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毅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24H2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海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年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27 至 28 层 2 座 3107 内 27 层 3107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乾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谭海伟持股 20%

（5）东莞长恒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GBQD8D），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长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上海长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长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87129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恭彬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年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74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长昕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鲍璐璐持股 1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3 年 1 月 12 日，天脉科技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0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天脉科技新设越南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备案，投资总额 696.81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 万美元），天脉科技占股比 100%。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苏发改外【2023】20 号”《市发改委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越南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苏州天脉在越南设立越南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

GRANDWAY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755,348.25 元、696,898,772.95 元及 827,957,053.8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65%、98.38%及 98.5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下同）及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的说明、部分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vivo系公司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0.06.07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	6,22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9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281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2014.08.04	重庆市经开区美家路58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2	OPPO系公司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8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4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3.04.1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45,926.76546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2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业安路4号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8C02、18C03、18C04、18C05	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	领益智造系公司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4.09.1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坑高新路8号103室	50,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3.12.20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西侧	45,8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4.01.13	东莞市横沥镇高新工业园1号	24,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1.04.27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三工业区A3栋101、A5栋/D4栋101/201、西部工业区B25/B29/B31/B33/B34栋	55,425.0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旭日厂厂房30栋201、301、401、501,49栋501,50栋301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四路2号102室	3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海康系公司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6室	8,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2014.10.15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38,526.12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6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2号楼	1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943,092.0624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5室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	2015.03.25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45,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399号2号楼B楼301室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1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A1号楼2层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15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海康路118号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5	耕德系公司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11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688号1、2、3、4幢	6,4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9.03.22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与金沙江路交叉口东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20.02.19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866 号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6	比亚迪系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402-3-1	3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7	瑞声系公司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4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	29,20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声	2017.11.29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13号神冠胶原智库3#厂房,9#厂房,13#厂房	10,00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8	三星系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韩国	—	—	存续
		SAMSUNG ELECTRONICS H. K. CO., Ltd（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988.09.16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9	富士康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1-1-12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51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B厂区	145,033.2552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CLOUDNETWORK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	2017-5-4	新加坡	—	—	存续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3-28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746,1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富联科技(周口)有限公司	2021-2-1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北高新区大庆路与女娲路交口富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士康科技园区A01栋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7-5-1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F8d区厂房1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324,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富联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03-5-22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南乐路1925号	58,798.894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0	长益精密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0-6-3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6号	6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各年度部分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海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5496%股份，海康投资的关联方海康系公司是公司客户，关于公司与海康系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境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下同）及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3.12.05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五湖开发区	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2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4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金朗三街22号1栋101室	3,631.427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3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9	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南侧3号	12,814.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4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48,565.3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3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一组88号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6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03.16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202室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7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1.03.24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301室	1,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8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2021-04-25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

调查表、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各年度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要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9.22	707.06	596.3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伟	500.00

（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与海康系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系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交易金额	-	10.00	—
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等	交易金额	1,663.04	3,144.44	2,542.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	4.44%	6.26%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海康系公司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等，金额为 1,663.0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海康系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询价报价记录等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对海康系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双方交易定价主要通过询价竞价确定。

2.与海康系公司的往来额

根据《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海康系公司往来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511.46	806.02	1,269.77
其他应收款	-	-	3.5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状态为维持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并行式气液分流均热板	202221719465.9	2022-07-04 至 2032-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模组回流焊接用组装工装	202123374918.7	2021-12-29 至 2031-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导热界面材料测试治具	202122919786.5	2021-11-25 至 2031-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弯折超薄均温板	202220822023.0	2022-04-11 至 2032-04-10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导流结构的均温板	202220824283.1	2022-04-11 至 2032-04-10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插片式均温板	202220822076.2	2022-04-11 至 2032-04-10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带有微型导向毛细结构的均热板下盖	202220273027.8	2022-02-10 至 2032-02-09	嵊州天脉	原始取得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3,790,139.50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205,063.50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05,211.44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139,286.45 元。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253,161.45	19,253,161.45
2	自制设备	391,101.55	391,101.5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1	嵊州天脉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嵊州市嵊州大道南 1111 号	1,843.29	生产经营	2022.5.20 至 2024.6.1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19630 号
2	嵊州天脉	嵊州市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市甘霖镇镇南工贸区悦东路 1 号	13,853.00	生产经营	2023.1.1 至 2025.12.31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044 号
3	嵊州天脉	张晶果、蓝海燕	嵊州市甘霖镇剡溪雅苑一单元 15-201	151.74	宿舍	2022.12.17 至 2023.12.16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047 号
4	嵊州天脉	张良萍、张波	嵊州市甘霖镇剡溪雅苑二单元 5-502	169.98	宿舍	2022.9.22 至 2023.9.21	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803 号
5	嵊州天脉	浙江纳川机械有限公司	嵊州市甘霖镇后爱坂村	2,000.00	宿舍	2023.2.25 至 2024.5.24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015 号
6	天脉科技	深圳市九悦商业管理有限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易尚创意科技大厦 11 楼 1111 室	76.63	办公	2021.3.10 至 2024.3.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173 号
7	天脉科技	毛舒杨、赵月花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维乐花园 10 幢 1808 室	110	宿舍	2023.3.6 至 2024.03.5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6981 号
8	天脉科技	周道云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维乐花园 24 幢 1402 室	91.79	宿舍	2023.1.1 至 2023.12.3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2672 号

GRANDWAY

9	天脉科技	苏州康远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69号	3,000	仓储	2023.02.16至2024.02.15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8914号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第5-9项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2.24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1年	履行中
2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1.9.26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除非到期前90日一方通知终止，此后每年自动延续有效	履行中
3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5.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1年	履行中
4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2.22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1年	履行中
5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顺延1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0.8.31	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3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8.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合同终止前6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中
8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19.5.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合同终止前9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9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7	框架协议	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履行中
10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17.6.8	框架协议	下一次签订前或双方协商协议终止前	履行中
1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框架协议	有效期 2 年，合同终止前 60 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完毕
12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19-11-28	框架协议	有效期 5 年，任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前 6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个方不续约，否则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履行中
13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15	框架协议	有效期直至新版本的协议双方签署日前一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嵊州天脉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3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 2 年	履行中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2	天脉科技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3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3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4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5	天脉科技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4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6	天脉科技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7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8	嵊州天脉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9	苏州天脉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10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0.2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中
11	嵊州天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5年	履行中
12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3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4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5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6	嵊州天脉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7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8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9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20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5.1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完毕
21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3．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

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单笔提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1）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中银（吴中中小）授字（2019）年第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1.21-2020.1.20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吴中银授字第190805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12-2020.7.31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中银授字第2020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2020.12.1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授字第202012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04.19-2021.12.2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512XY2022015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10,000.00	-	履行中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512HT202224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11.2	20,000.00	发行人以自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2	吴中银贷字第2020002-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	1,134.37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2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5	9,000.00[注]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4.19	1,251.15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5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12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20	1,234.33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2.10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注：该笔银行借款采取分期提款方式，2019年出于厂房建设的需要借款，天脉科技以土地使用权、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贷款。2021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新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针对该笔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终止。

（3）抵押合同

①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512HT202224003601”《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2663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512HT20222400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抵押的债权金额为1,540万元，债务期限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中。

②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1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下的债务设立抵押担保，抵押物原值合计28,665,836.17元。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解除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抵押。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办理

GRANDWAY

了前述动产担保的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9678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吴中银贷字第1908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前述土地因发行人完成厂房建设合并登记至“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2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4．工程施工合同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①天脉科技与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包给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1.39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在履行中。

②天脉科技与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迁扩建年加工1500吨导热硅胶片等项目”发包予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为10,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19,996.81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备货保证金	1,934,652.00	52.01
苏州吴中经开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否	厂房建设保证金	958,950.00	25.78
张松亮	否	代垫工伤款	111,846.98	3.01
浙江图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2.69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2.69
合计	—	—	**3,205,448.98**	**86.18**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4,620.61 元，其中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智日峰	否	代收代付	150,000.00	52.70%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否	代扣代缴	3,620.61	2.69
李宜霖	否	代收代付	1,000.00	0.74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王鸿运	否	代收代付	500.00	0.37
吴慧	否	代收代付	500.00	0.37
合计	——	——	**155,620.61**	**54.6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苏公W[2023]E1052号”《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苏公W[2023]E1052号”《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子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备注
日本天脉	法人税（企业所得税）	23.2%	注册在日本的子公司
	消费税（增值税）	10%	—
韩国天脉	法人税（企业所得税）	10-25%	注册在韩国的公司，法人税执行10%-25%的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税	1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GR201832006177”“GR2021320045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嵊州天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GR2020330017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子公司嵊州天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依据文件、财务凭证，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财政奖励资金	嵊州天脉	150.00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		电力设备安装工程补助款	嵊州天脉	108.53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自2019-1-1至2022-6-30在金三系统里查询无违规，特此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经查询一户式（稽查），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稽查案件。经查询一户式（法制），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稽查处罚情况。经查询一户式（法制）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理台账，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甘霖税务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8日设立至今能遵守有关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甘霖税务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自2021年6月起至今，没有欠税，

没有未经批准的缓交税款行为，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3．根据《台湾天脉法律意见书》，“报告期间，台湾天脉没有拖欠税金，诚实缴纳5%的营业税及20%营利事业所得税，也没有受到相应的处罚，台湾天脉进出口均应依照法令规定履行报关、清关等义务，台湾天脉不存在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处罚，也未存在诉讼、仲裁的纠纷情形。”

4．根据《韩国天脉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撰写基准日，经确认，公司按照韩国法律的规定缴纳了所有应缴纳的税款和法定保险费。”

5.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15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2022 年 7 月 13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环保证明》：“根据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对该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GRANDWAY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苏州吴中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64932978R），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 68 号，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设立登记。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吴中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64932978R），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 68 号，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设立登记。该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嵊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D66FG8K），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成立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根据嵊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D66FG8K），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GRANDWAY

1．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

会保险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嵊州天脉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脉科技	1,040	1	99.90%	1 人主动放弃
	嵊州天脉	465	1	99.78%	1 人异地缴纳
合计		**1,505**	**2**	**99.87%**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中不含 8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嵊州天脉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脉科技	1,040	4	99.62%	4 人主动放弃
	嵊州天脉	465	0	100%	-
合计		**1,505**	**4**	**99.73%**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中不包含 8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2．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uzhou.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2 日

GRANDWAY

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gov.cn/）、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x.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嵊州天脉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总采购额为 1,788.5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0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形式解决劳务用工短缺的问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对赌协议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8）

（一）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查验，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国开制造负有现金补偿义务。

《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国开制造负有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3]A1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 6,343.0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231.44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之间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未触发。上述协议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

GRANDWAY

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增资协议》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未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款项，不存在违约情形，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问题 13 的规定。

二、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5）

（一）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订单、结算单及其出具的说明，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	-	236.78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788.51	3,256.05	280.32
营业成本	59,409.97	53,132.83	26,782.42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	-	0.88%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3.01%	6.13%	1.05%

注：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为 1-10 月的发生额，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转为选择劳务外包服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江苏省、浙江省劳动力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逐步通过招聘正式员工替代了部分劳务外包工序，2022 年度月均正式员工较 2021 年度月均正式员工人数有所增长。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主要是为了在短期订单增加时满足生产需求等目的，随着招聘正式员工逐步补充生产需求，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下降。此外，发行人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推行自动化等措施，减少了劳动力需求，且由于劳动力市场释放出较多劳动力，导致劳务市场

价格亦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

（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1．劳务外包/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苏州鹰皇蓝领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孙铁军持股 90.00%，张倩影持股 10.00%，孙铁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倩影担任监事。

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工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变更为唐海菠担任执行董事，刘冲担任监事。

江西省众合似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升亮持股 99.50%，杜文清持股 0.50%。

苏州宸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对劳务供应

商不存在依赖，上述劳务供应商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亦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前述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劳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查询劳务公司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人员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新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外，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

（三）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相同工序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新报告期内，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同期间相同工序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均成本高于所在地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与同地区拟上市/挂牌公司的劳务成本处于相同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成本比较测算说明、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查询区域内同时期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方式为计件单价，为了与地区平均工资对比，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经折算为年人均工资的劳务外包成本与各地区市场工资以及同时期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测算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所在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成本【注 1】	江苏、浙江	7.32	7.57	7.37
信音电子	江苏	-	7.29	6.31
硕华生命	浙江	-	6.85	6.22
水治理	江苏	-	6.92	7.01
上述同区域拟上市/挂牌公司劳务外包人均成本	-	-	7.02	6.51
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江苏	-	7.30	6.47
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浙江	-	6.92[注 3]	5.93

注 1：劳务外包人均成本=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未含税）/测算总工时*生产人员平均年工作时间，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存在劳务外包，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注 2：江苏省和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分别来源于江苏省和浙江省统计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和浙江省统计局尚未公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江苏省、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统计局未公布 2021 年私营从业人员分行业年平均工资，故采用 2021 年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同区域拟上市/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劳务外包人均成本未披露。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江苏省、浙江省释放出较多劳动力，劳务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成本较 2021 年度稍有下降。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根据销售量及生产需求安排调整劳务外包采购总量，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关于重要合同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7）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上述标准完整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合同；相关合同均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有效期内履行[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九/（一）重大合同”)。

三、关于房屋及土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一）自有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A132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9	47.09	35.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781.60	9,873.06	7,40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83	28.73	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05.95	5,546.38	4,205.87

根据上表所示，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财务安全性较高。新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02.69 万元、9,873.06 万元和 16,781.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30.38 倍、28.73 倍和 100.83 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资金充裕，还款能力强，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 抵押借款还本付息相关约定

根据《抵押合同》，本次募投用地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1,5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373.52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借款总额为 20,0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24 日

前，天脉科技仅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支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逐步偿还本息，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进行置换，则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长期抵押借款外，发行人无其他长期或短期借款。

3. 抵押物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抵押借款属于长期借款，短期内发行人仅需偿还利息，且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亦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保障上述借款本金的偿还。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稳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抵押借款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发行人亦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本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已抵押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3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5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50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等申报文

GRANDWAY

件。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深交所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国开制造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但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仍未解除。业绩对赌条款约定，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且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补偿。

（2）2021 年末，发行人收到国开制造增资款 7,000 万元，上述增资约定了发行人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于收到增资款的同时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 7,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结合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收到国开制造增资款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1.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验发行人及天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2019 年 12 月	《投资协议》	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	发行人、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	主要约定全体投资方（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需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若发行人拟进行合格并购的，前述特殊权利自并购交易协议签署之日或投资方与收购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终止。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	谢毅、沈锋华	约定“若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申请材料或者合格上市申请未被核准的，或合格并购未被同意、批准或核准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协调相关方（不包括天脉科技）重新签署协议以恢复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若该等协议无法重新签署，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等方式就投资方因投资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无法恢复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协议》	樊国鹏	发行人、谢毅、沈锋华	主要约定投资方（樊国鹏）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需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若发行人拟进行合格并购的，前述特殊权利自并购交易协议签署之日或投资方与收购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终止。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2020 年 6 月	《增资扩股协议》	海康投资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樊国鹏	约定投资方海康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性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前述投资者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前终止效力。
	《股份转让协议》	东莞啸宏、上海东熙、苏州世成	谢毅	约定东莞啸宏、上海东熙、苏州世成享有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前述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时终止效力。
	《股份回购协议》	海康投资（被回购方）	谢毅、沈锋华	约定“若天脉科技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乙方（指海康投资）有权要求任一甲方（指谢毅、沈锋华）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1 年 12 月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国开制造、中信科、沃赋锦芯、青岛毅道、段文勇、姜洁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谢毅、沈锋华、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	约定了全体投资人（深圳前海荣汇、杭州融熵、南通沃赋、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樊国鹏、海康智慧、苏州世成、上海东熙、东莞啸宏、国开制造、中信科、沃赋锦芯、青岛毅道、段文勇、姜洁）享有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的限制和权利、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以及国开制造享有赎回权等特殊性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主体（投资方、受让方等）	公司方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东莞长恒、樊国鹏、海康投资、苏州世成、上海东熙、东莞啸宏	权利条款；同时约定上述特殊性权利条款自苏州天脉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
2021 年 12 月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国开制造	谢毅、沈锋华、发行人、嵊州天脉	约定了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向国开制造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义务，主要为： “如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者人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支付义务。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A=B-(C/D*E+F)*[B/(E+F)] 其中，A 为补偿金额；B 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C 为实际平均净利润；D 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 5500 万元人民币；E 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 10 亿元人民币；F 为本轮融资总金额，即 13,634.58 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1）发行人负有对赌义务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本协议规定了各方就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以及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且本协议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唯一和全部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据此，《股东协议》替代上表中历史上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其他协议，为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且该协议在上市申报日已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中除第十六条（违约和赔偿）、第十七条（保密条款）、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已解决）、第十九条（一般条款）外，其余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公司股份相关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b)各方确认，投资人及前轮投资人在投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期间，曾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亦因《股东协议》的生效而终止，且自始无效。"据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被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并且自《股

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023 年 7 月 6 日，国开制造出具了《关于赎回权终止的说明》，对《股东协议》确认如下："相关终止条款的条件于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达成，《股东协议》中除了约定保留效力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包括本单位享有的赎回权条款）均已在终止条件达成日终止，且不可恢复。本单位就前述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会就相关已终止的条款提出其他权利主张。"

根据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关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即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实际控制人负有对赌义务的条款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且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补偿。该对赌条款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的现金补偿义务或责任。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3]A1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 6,343.0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231.44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之间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未触发。

2023 年 6 月 8 日，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 7.4 条关于"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谢毅、沈锋华不再承担向国开制造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b)各方确认，前述条款终止后，各方不存

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投资苏州天脉及与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业绩承诺或现金补偿约定或类似安排。”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已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彻底终止，且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未触发过现金补偿义务，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全体股东的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协议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综上，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增资协议》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二）结合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负有回购义务，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国开制造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股东协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包括国开制造等发行人股东享有的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4.1 最优惠条款	各方同意，除非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豁免，(i) 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本轮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本轮投资人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ii) 公司后续融资给予其他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不得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条

	件和权利。对于投资人同意的任何后续融资，若后续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投资人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投资人。
5.2 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	（a）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5.1 条）的前提下，任何创始人（“**转让方**”）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每一股东其意图向其他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通知”）。…… （b）每一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三十）日（“转让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a)其将按照转让条款购买拟出售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投资者优先购买权”）；或(b)在其不行使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并且上述转让公司股权不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前提下，要求股权受让方按照转让条款受让（“投资者跟售权”）其至多不超过其投资者最高跟售股额的公司股权（“投资者跟售股权”）；或(c)其同意转让通知所述的拟议转让，而不行使投资者优先购买权及投资者跟售权。……
6.1 优先认购权	在不影响投资人在本协议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基础上，签署日后，如果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发生新融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享有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或在公司新融资时享有优先投资的权利（以下称“优先认购权”）。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7.1 反稀释	(a) 未经相应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低于该投资人在其投资于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人增资价格”）引入任何新投资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稀释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权益。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若公司对任何股东或任何新投资者增发注册资本（“额外增资”），公司应保证额外增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额外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即【13.10】元人民币/股）；否则，公司及创始人应采取弥补措施使得投资人增资价格经弥补后实际不高于额外增资的价格。在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措施的前提下，创始人应促成公司，按照投资人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i)由公司按照额外增资的价格向投资人增发相应数额的注册资本且投资人无需额外出资；(ii)创始人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及(iii)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以使得实施前述该等措施后，投资人认购的公司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平均实际成本等于额外增资价格，并且上述措施不得对投资人在本协议和章程下的其他权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7.2 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	(a) 如下任一情形构成一项“赎回权触发事件”： (i)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 (ii)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b) 如发生任一赎回权触发事件： (i) 国开制造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赎回通知”），要求公司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通过减资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购买国开制造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赎回权”）。公司有义务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赎回价格从国开制造购买和受让赎回权下的该等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赎回价款并完成及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完成减资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公告等法律手续）并向行使赎回权的国开制造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赎回价款。 (ii) 各方应当相互配合并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不限于公司所有的其他股东在股

GRANDWAY

	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批准公司减资的相关议案（“减资议案”），确保完成国开制造行使赎回权时公司减资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公告等法律手续；创始人向国开制造承诺将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减资议案。 (iii) 自赎回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采取各种办法筹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国开制造支付全部赎回价款。如至上述赎回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能完全支付其应该向国开制造支付的赎回价款，除未支付的赎回价款外，公司应就未支付的赎回价款向国开制造承担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迟延支付违约金，自上述赎回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公司完全支付完毕其应该向国开制造支付的赎回价款。
15.1 清算	(d)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创始人获得(x)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y)以该等投资成本为基础计算的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再加上(z)就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已经宣布的但未分配的，或已经分配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全部累计红利（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 (e) 前述单利计算期限应自该等投资成本对应的投资款的实际支付日（以向相关账户支付之日为准，无论相关交易是否进行交割；并且，若相关的投资款分期支付的，应分别计算）起至相关投资人收到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三百六十五（365）天的比例计算。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则公司剩余财产应按每一投资人应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向其支付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报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获得受理。

《股东协议》第 14.2 条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但是（a）第十四条（生效及终止）、第十六条（违约和赔偿）、第十七条（保密条款）、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九条（一般条款）的规定除外，而且（b）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根据《股东协议》第 14.2 条的约定，《股东协议》中除了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当事人另行约定保留效力的条款外，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 4.1 最优惠条款、5.2 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6.1 优先认购权、7.1 反稀释、15.1 清算等）以及“7.2 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在终止条件达成时（即“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均“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股东协议》7.2 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约定的赎回权触发事件，即“(i)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ii)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合格上市”之约定亦在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

2023 年 7 月 6 日，国开制造出具了《关于赎回权终止的说明》，对《股东协议》确认如下：“相关终止条款的条件于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达成，《股东协议》中除了约定保留效力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包括本单位享有的赎回权条款）均已在终止条件达成日终止，且不可恢复。本单位就前述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会就相关已终止的条款提出其他权利主张。”

因此，《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且不可恢复。

根据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和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已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条款义务。

2.国开制造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国开制造单方享有的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的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天脉科技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用于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资金以及新项目投资建设等相关用途。《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7.4 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	如公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平均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预期平均净利润”），并且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国开制造有权要求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即国开制造）支付现金补偿，且国开制造是否行使赎回权不影响该等现金补偿支付义务。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A=B-(C/D*E+F)*[B/(E+F)] 其中，A 为补偿金额 B 为国开制造本轮投资金额 C 为实际平均净利润 D 为预期平均净利润，即 5500 万元人民币 E 为本轮融资投前估值，即 10 亿元人民币 F 为本轮融资总金额，即 13634.58 万元人民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款项，不存在违约情形。2022 年 12 月 7 日国开制造出具《说明》，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已收悉天脉科技使用上述增资款的具体用途，本公司与天脉科技及天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增资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6 月 8 日，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 7.4 条关于“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谢毅、沈锋华不再承担向国开制造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b)各方确认，前述条款终止后，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投资苏州天脉及与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业绩承诺或现金补偿约定或类似安排。”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已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彻底终止，且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未触发过现金补偿义务，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之间关于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及非控制权变更时的跟售权、反稀释、国开制造享有的赎回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条款义务。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增资协议》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款项，不存在违约情形，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综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规定:“根据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1]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对《股东协议》中的特殊利益条款及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对《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在申报前未予以清理,相关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海康投资、沃赋锦芯、南通沃赋、苏州天忆翔、苏州天星智鸿、东莞长劲石、苏州世成、上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废止。

海东熙、青岛毅道、中信科、深圳前海荣汇、段文勇、杭州融熵、东莞啸宏、姜洁、东莞长恒、樊国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公司保荐人就公司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申报之日终止且不可恢复。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股东协议》中相关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因此，发行人涉及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进行了清理，且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签署《增资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与国开制造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国开制造负有现金补偿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增资协议》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未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在其履行过程中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问题 13 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增资协议》，国开制造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共同且连带地向其支付现金补偿，发行人为协议签署方，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的补偿义务承担主体，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国开制造负有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扣非归母净利润不

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A1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3.05 万元和 11,231.44 万元，平均为 8,787.25 万元，不低于 5,5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之间关于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未触发。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触发条件不涉及公司市值，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增资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承诺和现金补偿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嵊州天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开制造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彻底终止，且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未触发过现金补偿义务。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问题 13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溯及既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业绩，《增资协议》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款项，不存在违约情形，国开制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实

GRANDWAY

际控制人历史上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问题 13 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3年7月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51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

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苏公W[2023]A1325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3]A13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 “苏公 W[2023]E14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新报告期（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

GRANDWAY

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3、24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等，发行人具有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2021 年-202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毅、沈锋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活动相关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25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76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89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1,56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

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8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56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43.05万元、11,231.44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3-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毅、沈锋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海康投资

根据海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方瑞。

（2）沃赋锦芯

根据沃赋锦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沃赋锦芯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3）南通沃赋

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JTTQ98，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通沃赋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1088号江成研发园5号楼8203-510室（KG）。

根据发行人股东南通沃赋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通沃赋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中信科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信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中信科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苏州天忆翔

根据苏州天忆翔的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天忆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相关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谢毅	普通合伙人	38.269494	10.9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锋华	有限合伙人	69.899143	20.0000	董事、商务中心总监
3	丁幸强	有限合伙人	24.964871	7.1431	副总经理、产品开发总监
4	吴国科	有限合伙人	24.964871	7.1431	区域销售总监
5	刘宗明	有限合伙人	24.964871	7.1431	区域销售经理
6	吴安智	有限合伙人	16.643247	4.7621	技术开发经理
7	李凯凯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技术开发经理
8	智日峰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生产制造部经理
9	韩正伟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计划物控部经理
10	何鹏飞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技术开发经理
11	王超聪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应用设计经理
12	罗舒议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赵江虎	有限合伙人	12.482435	3.5716	热板开发经理
14	畅同晨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监事、材料研发主管
15	夏利芹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行政管理部经理
16	梁强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生产主管
17	乔亚光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生产经理
18	黄永兰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生产经理
19	张明堂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资深销售经理
20	胡年荪	有限合伙人	8.321623	2.3810	职工监事、资深销售经理
21	罗建	有限合伙人	4.160811	1.1905	生产经理
合计			**349.495714**	**100.0000**	—

（6）苏州天星智鸿

根据苏州天星智鸿的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天星智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相关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丁幸强	普通合伙人	43.7072	15.9165	副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
2	史国昌	有限合伙人	62.3960	22.7223	董事、区域销售总监
3	杨洪	有限合伙人	62.3960	22.7223	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4	刘晓阳	有限合伙人	43.7072	15.9165	副总经理、材料研发总监
5	赵伟	有限合伙人	15.6240	5.6897	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6	胡年荪	有限合伙人	12.4592	4.5372	职工监事、资深销售经理
7	罗建	有限合伙人	12.4592	4.5372	生产经理
8	陈红梅	有限合伙人	12.4592	4.5372	材料研发主管
9	畅同晨	有限合伙人	9.3944	3.4211	监事、材料研发主管
合计			274.6024	100.0000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许可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梵鱼律师事务所吴贤根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韩国天脉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不需要韩国政府机构的单独许可及审核资料。即没有依据个别法律执行的执照或许可事项。即，公司维持经营活动的行为遵守韩国的法律法规。经确认，公司在目前的经营活动或存续过程中，没有额外被要求的经营资格或需要取得的许可。”

根据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刘瑞隆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台湾天脉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天脉并无经营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需核准的义务，故不需要取得投审会核准。”“从成立至今，台湾天脉遵守了所有应该遵守的法令，也遵守税法规定诚实申报纳税。”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裴文诚律师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天脉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符合越南法律法规对企业经营范围之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期间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并无变更。公司从事相关经营业务不需要取

GRANDWAY

得/获得注册证书和投资登记证书以外的其他单独许可或越南法律规定的其他证件执照等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755,348.25 元、696,898,772.95 元、827,957,053.84 元、444,306,055.1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5%、98.38%、98.50%及 98.4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下同）及其销售金额情况的说明、部分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vivo系公司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0.06.07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	6,22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9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281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维沃移动通信（重	2014.08.04	重庆市经开区美家路58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庆）有限公司					
2	OPPO系公司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8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4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3.04.1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48,926.76546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2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业安路4号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4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8C02、18C03、18C04、18C05	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	领益智造系公司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4.09.1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坑高新路3号	50,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3.12.20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西侧	45,8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4.01.13	东莞市横沥镇高新工业园1号	24,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1.04.27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部工业	55,425.0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区厂房B47栋厂房101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旭日厂厂房30栋201、301、401、501,49栋501,50栋301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海康系公司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6室	8,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2014.10.15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38,526.12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6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2号楼	1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933,060.0931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5室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5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56,250.00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1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A1号楼2层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15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海康路118号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5	耕德系公司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11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688号1、2、3、4幢	6,4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9.03.22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与金沙江路交叉口东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20.02.19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866 号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6	比亚迪系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402-3-1	3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7	瑞声系公司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4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	29,20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9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东13号神冠胶原智库3#厂房,9#厂房,13#厂房	10,00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8	三星系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韩国	—	—	存续
		SAMSUNG ELECTRONICS H. K. CO., Ltd	1988.09.16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9	富士康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1.01.12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51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B厂区	157,333.2552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CLOUDNETWORKTECHNOLOG	2017.05.04	新加坡	—	—	存续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YSINGAPOREPTE.LTD.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3.28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746,1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富联科技（周口）有限公司	2021.02.01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北高新区大庆路与女娲路交口富士康科技园区A01栋	4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7.05.1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F8d区厂房1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324,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富联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03.05.22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南乐路1925号	58,798.894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0	长益精密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0.06.03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6号	6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1	ELENTEC	ELENTEC VIETNAM CO.,LTD	2006.01.05	越南河内市麋泠县芝东镇光明工业区 44J	239,200,000,000越南盾	-	存续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44F 地段			
		ELENTEC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6.02.10	-	750,000,000卢比	-	存续
12	INTOP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08.02.18	越南北宁省安丰县龙州乡安丰工业区	53,000,000,000越南盾	-	存续
13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1.05.23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39号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要客户、查询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海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5496%股份，海康投资的关联方海康系公司是公司客户，关于公司与海康系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境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新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下同）及其采购金额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3.12.05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五湖开发区	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	存续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然人投资或控股）	
2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4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金朗三街22号1栋101室	3,631.427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3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9	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南侧3号	12,814.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4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48,565.3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3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一组88号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6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03.16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202室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7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1.03.24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301室	1,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8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2021-04-25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各年度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要供应商、查询企查查网站核

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利武的岳父章铨持股 66.67%，范利武的配偶章未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杭州恒维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越南天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天脉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越南天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3,3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
所在地	越南北宁省安丰县三江乡安丰 II-C 工业区 CN4-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LEI PAO FAN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高性能导热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均温板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要企业

新报告期内，海康系公司是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2020年6月，海康投资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海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3,079,615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55%。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海康系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代码：002415）	持有海康投资59.9994%股权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
3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4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
6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7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88475）	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8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孙公司
9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孙公司
10	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
11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孙公司
12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13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
14	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控股孙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9.29	1,009.22	707.06	596.32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与海康系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系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交易金额	-	-	10.00	—
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等	交易金额	525.16	1,663.04	3,144.44	2,542.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	1.98%	4.44%	6.26%

2023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海康系公司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等，金额为 525.16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海康系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询价报价记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双方交易定价主要通过询价竞价确定。

2.与海康系公司的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海康系公司的往来款帐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427.39	511.46	806.02	1,269.77
其他应收款	-	-	-	3.5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状态为维持的已授权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基板散热器的压铆紧固结构	202320034628.8	2023-01-06 至 2033-0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切辅助接料治具	202223555682.1	2022-12-29 至 2023-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均热板自动注液针弯曲检测装置	202223541606.5	2022-12-29 至 2023-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鳍片点锡孔结构	202223496567.1	2022-12-26 至 2023-1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封合装置	202223360259.6	2022-12-13 至 2032-1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均温板注水口	202222913899.9	2022-11-02 至 2032-1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0,142,187.14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91,184.91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0,032.75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125,053.73 元。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8,672,492.92	78,672,492.92
2	自制设备	3,021,726.53	3,021,726.53
3	待安装设备	3,097,345.14	3,097,345.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23.5.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 90 天书面通知终止，否则自动续约 1 年	履行中
2	ELENTEC VIETNAM CO.,LTD	以订单为准	2021.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且最多自动续期 3 次，每次续期 1 年，除非任一方在合同初始有效期/延期到期日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打算终止且不续期合同	履行中
3	ELENTEC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订单为准	2022.7.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	履行中
4	INTOP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订单为准	2023.1.1	框架协议	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如不希望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否则，合同延长一年。	履行中
5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2.25	框架协议	双方终止合作之日或甲方决定终止双方合作之日或者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之日	履行中
6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2.24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中
7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1.9.26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除非到期前 90 日一方通知终止，此后每年自动延续有效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8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5.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完毕
9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2.22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完毕
10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1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0.8.3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续 3 年，以此类推	履行中
1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8.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2 年，合同终止前 60 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中
13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19.5.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合同终止前 90 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完毕
1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7	框架协议	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履行中
15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17.6.8	框架协议	下一次签订前或双方协商协议终止前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合同终止前6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完毕
17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19-11-28	框架协议	有效期5年，任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前6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个方不续约，否则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履行中
18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15	框架协议	有效期直至新版本的协议双方签署日前一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嵊州天脉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3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2	天脉科技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3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3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4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5	天脉科技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4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6	天脉科技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7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8	嵊州天脉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9	苏州天脉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GRANDWAY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0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0.2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中
11	嵊州天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5年	履行中
12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3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4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5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6	嵊州天脉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7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8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9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20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5.1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完毕
21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5	履行完毕

3．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单笔提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1）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中银（吴中中小）授字（2019）年第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1.21-2020.1.20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吴中银授字第190805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12-2020.7.31	3,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中银授字第2020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2020.12.1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授字第202012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04.19-2021.12.2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512XY2022015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10,000.00	-	履行中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512HT202224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11.2	20,000.00	发行人以自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2	吴中银贷字第2020002-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	1,134.37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2号、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5	9,000.00[注]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4.19	1,251.15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12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20	1,234.33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7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2.10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注：该笔银行借款采取分期提款方式，2019年出于厂房建设的需要借款，天脉科技以土地使用权、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贷款。2021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新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针对该笔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终止。

（3）抵押合同

①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512HT202224003601”《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2663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512HT20222400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抵押的债权金额为1,540万元，债务期限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中。

②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1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下的债务设立抵押担保，抵押物原值合计28,665,836.17元。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解除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抵押。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办理了前述动产担保的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9678

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吴中银贷字第1908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前述土地因发行人完成厂房建设合并登记至“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2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4．工程施工合同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①天脉科技与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包给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1.39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在履行中。

②天脉科技与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迁扩建年加工1500吨导热硅胶片等项目”发包予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为10,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90,907.07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松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备货保证金	1,934,652.00	43.08
KTG INDUSTRIAL YEN PHONG COMPANY LIMITED	否	租房押金	967,860.36	21.55
苏州吴中经开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否	厂房建设保证金	958,950.00	21.35
浙江图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2.2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量保证金	92,189.99	2.05
合计	—	—	**4,053,652.35**	**90.26**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06.87 元，其中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否	代扣代缴	1,206.87	54.69
李宜霖	否	代收代付	1,000.00	45.31
合计	——	——	**2,206.8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新增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为新设全资子公司越南天脉，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证书、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越南天脉，注册资本为 23,3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越南天脉 100%股权。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越南天脉。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苏公W[2023]E1426号”《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苏公W[2023]E1426号”《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子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备注
日本天脉	企业所得税	23.2%	注册在日本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增值税	10%	
韩国天脉	企业所得税	10%-25%	注册在韩国的公司，法人税执行 10%-25%的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税	10%	—
越南天脉	企业所得税	20%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增值税	1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GR201832006177”“GR2021320045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嵊州天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GR2020330017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子公司嵊州天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鉴于嵊州天脉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正在进行中，嵊州天脉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依据文件、财务凭证，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2023 年 1-6 月	税收奖励资金	嵊州天脉	104.20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		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	发行人	50.00	吴财科【2023】1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3		留工扩岗慰问补贴	发行人	25.90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4		稳岗增产奖励金	发行人	10.00	吴财企【2023】19 号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3 年一季度稳岗增产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自2019-1-1至2022-6-30在金三系统里查询无违规，特此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经查询一户式（稽查），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稽查案件。经查询一户式（法制），在2022年7

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稽查处罚情况。经查询一户式（法制）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理台账，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甘霖税务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8日设立至今能遵守有关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甘霖税务所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自2021年6月起至今，没有欠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行为，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刘瑞隆律师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台湾天脉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间，台湾天脉没有拖欠税金，诚实缴纳5%的营业税及20%营利事业所得税，也没有受到相应的处罚，台湾天脉进出口均应依照法令规定履行报关、清关等义务，台湾天脉不存在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处罚，也未存在诉讼、仲裁的纠纷情形。”

4. 根据梵鱼律师事务所吴贤根律师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韩国天脉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撰写基准日，经确认，公司按照韩国法律的规定缴纳了所有应缴纳的税款和法定保险费。”

5. 根据新太阳律师法律事务所裴文诚律师于2023年8月出具的关于越南天脉的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期间，合法合规取得由越南政府给予的企业所得税免减优惠。”

6.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天脉科技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91320506664932978R001Q”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角直汇凯路 68 号，行业类别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炉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环保证明》：“根据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对其环保情况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嵊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D66FG8K），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GRANDWAY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嵊州天脉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天脉科技	1,293	0	100.00%	-
	嵊州天脉	462	1	99.78%	1 人异地缴纳
合计		**1,755**	**1**	**99.94%**	-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脉科技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中不含 7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以及 2 人在上家公司缴纳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嵊州天脉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天脉科技	1,293	3	99.77%	3 人主动放弃
	嵊州天脉	462	0	100%	-
合计		**1,755**	**3**	**99.83%**	—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脉科技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中不包含 7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以及 4 人在当月公积金缴纳日后入职次月缴纳和 1 名在上家公司缴纳人员。

GRANDWAY

2．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uzhou.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gov.cn/）、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x.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25 日），嵊州天脉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 1-6 月份，发行人劳务外包总采购额为 1,309.12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1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形式解决劳务用工短缺的问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5）

（一）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订单、结算单及其出具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309.12
营业成本	31,525.16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4.15%

（二）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密切关系

1．劳务外包/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26 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	江苏晟宸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3-01-10	陈志辉持股 70%，陈利朋持股 30%	陈志辉担任执行董事，陈利朋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恒之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29	苏州华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唐春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志宏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尚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09	汤远祖持股 90%，汤远兵持股 10%	汤远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远兵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代驾服务，电子

GRANDWAY

					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工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唐海菠持股 51%，刘冲持股 49%。

江西省众合似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刘升亮持股 60%，杜文清持股 40%；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仁义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变更为施俊高担任执行董事，张亚锋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苏州恒之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晟宸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恒之力企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江苏晟宸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业务人员的访谈，苏州恒之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苏州恒之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华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基于其与苏州华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服务提供方内部业务安排的需要，2023 年上半年采购苏州恒之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服务；江苏晟宸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成立，江苏晟宸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苏州宸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志辉，发行人基于其与陈志辉实际控制的苏州宸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服务提供方内部业务安排的需要，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转由江苏晟宸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上述劳务供应商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成立的公司。

新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上述劳务供应商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亦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有关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查询劳务公司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人员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新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服务外，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

（三）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1）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相同工序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新报告期内，不同

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同期间相同工序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均成本高于所在地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成本比较测算说明、劳务外包协议、结算单并经查询江苏省、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方式为计件单价，为了与地区平均工资对比，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经折算为年人均工资的劳务外包成本与江苏省、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所在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均成本[注 1]	江苏、浙江	7.54	7.32
江苏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江苏	—	7.80
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注 2]	浙江	—	6.98
江苏省、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平均值	—	—	7.39

注 1：劳务外包人均成本=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未含税）/测算总工时*生产人员平均年工作时间。

注 2：江苏省、浙江省私营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分别来源于江苏省和浙江省统计局。

注 3：原用于比对的拟上市公司信音电子、硕华生命、水治理等企业，因未进一步披露相关数据，不再进一步测算。

发行人根据产线工序的需求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劳务外包价格，根据销售量及生产需求安排调整劳务外包采购总量，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苏州恒之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晟宸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不久，为发行人曾合作过的劳务供应商股东参与设立的新公司，发行人与其延续原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劳务供应商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而成立的公司。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别劳务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关于重要合同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7）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上述标准完整披露了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合同；相关合同均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有效期内履行[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九/（一）重大合同”)。

三、关于房屋及土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一）自有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A1325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4	24.49	47.09	35.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7.96	16,781.60	9,873.06	7,40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30	100.83	28.73	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10.05	9,305.95	5,546.38	4,205.87

根据上表所示，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财务安全性较高。新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02.69 万元、

GRANDWAY

9,873.06 万元、16,781.60 万元和 9,437.9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30.38 倍、28.73 倍、100.83 倍和 255.30 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资金充裕，还款能力强，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 抵押借款还本付息相关约定

根据《抵押合同》，本次募投用地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1,5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4,559.11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借款总额为 20,0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24 日前，天脉科技仅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支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逐步偿还本息，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进行置换，则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长期抵押借款外，发行人无其他长期或短期借款。

3. 抵押物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抵押借款属于长期借款，短期内发行人仅需偿还利息，且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亦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保障上述借款本金的偿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就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已出具承诺：“苏州天脉一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系为其自身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的情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权人对苏州天脉自有土地使用权行使抵押权致使苏州天脉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遭受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苏州天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稳健，盈利能力、现金流

量、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抵押借款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发行人亦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本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已抵押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3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57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统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苏公W[2024]A096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4]A09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4]E1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新报告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

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天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

GRANDWAY

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等，发行人具有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2022年-2023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毅、沈锋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活动相关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

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逐条对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676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892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1,56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8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56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2-2023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231.44万元、15,059.91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毅、沈锋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东熙

根据上海东熙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核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上海东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
2	凌超	5,940.00	99.00
合计		**6,000.00**	**100.00**

（2）沃赋锦芯

根据沃赋锦芯提供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沃赋锦芯已完成其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其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南通沃赋

根据南通沃赋提供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南通沃赋已完成其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其有限合伙人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荣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前海荣汇）

根据深圳市荣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原深圳前海荣汇已更名为深圳市荣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丽路 3 号前海港湾花园 2 栋 1902。

（5）东莞长恒

根据东莞长恒提供的上海长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东莞长恒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长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许可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梵鱼律师事务所吴贤根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韩国天脉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不需要韩国政府机构的单独许可及审核资料。即没有依据个别法律执行的执照或许可事项。即，公司维持经营活动的行为遵守韩国的法律法规。经确认，公司在目前的经营活动或存续过程中，没有额外被要求的经营资格或需要取得的许可。”

根据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刘瑞隆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台湾天脉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天脉并无经营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规定需核准的义务，故不需要取得投审会核准。”“从成立至今，台湾天脉遵守了所有应该遵守的法令，也遵守税法规定诚实申报纳税。”

（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历

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导热散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6,898,772.95 元、827,957,053.84 元、914,860,726.69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38%、98.50%及 98.6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下同）及其销售金额情况的说明、部分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华为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2.11.23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	60,6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87.09.15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4,064,113.182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08.02.01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7号	3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vivo系公司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0.06.07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	6,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2014.08.04	重庆市经开区美家路58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3	OPPO系公司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8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4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3.04.1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48,926.76546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21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业安路4号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领益智造系公司	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4.09.1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坑高新路3号	50,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3.12.20	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西侧	45,8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4.01.13	东莞市横沥镇高新工业园1号	24,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1.04.27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12号福投控大厦1号楼15层1501	55,425.05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2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旭日厂厂房30栋201、301、401、501,49栋501,50栋301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5	海康系公司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6室	8,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2014.10.15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38,526.12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GRANDWAY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6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2号楼	1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933,060.0931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1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5室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5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56,250.00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1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A1号楼2层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15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海康路118号	1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6	耕德系公司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11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银海街688号1、2、3、4幢	8,444.3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9.03.22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与金沙江路交叉口东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2020.02.19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866号	2,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7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韩国	—	—	存续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三星系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1988.09.16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8	富士康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1.01.12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51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B厂区	157,333.2552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CLOUDNETWORK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	2017.05.04	新加坡	—	—	存续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3.28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746,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富联科技（周口）有限公司	2021.02.01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北高新区大庆路与女娲路交口富士康科技园区A01栋	4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7.05.1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F8d区厂房1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383,8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富联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03.05.22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南乐路1925号	58,798.894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序号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9	长盈精密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0.06.03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6号	6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0	ELENTEC	ELENTEC VIETNAM CO.,LTD	2006.01.05	越南河内市麋泠县芝东镇光明工业区44J 44F地段	239,200,000,000越南盾	-	存续
		ELENTEC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6.02.10	-	750,000,000卢比	-	存续
11	华茂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1.05.23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39号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东莞市诚茂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19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上兴路54号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要客户、查询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海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5496%股份，海康投资的关联方海康系公司是公司客户，关于公司与海康系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境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新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下同）及其采购金额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1	昆山汇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16	昆山市巴城镇虹祺北路168号	3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2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03.12.05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五湖开发区	2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3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4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88号5号楼101室	3,631.427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4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9	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南侧3号	12,814.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5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48,694.314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6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3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彦英村一组88号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7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03.16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202室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8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1.03.24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301室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9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2021.04.25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	1,0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各年度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要供应商、查询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截止查询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变动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毅、沈锋华、龚才林、史国昌、蔡栋梁、潘翠英、张超为公司董事，其中蔡栋梁、潘翠英、张超为公司独立董事，范利武、梁俪琼、张薇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蔡栋梁	620111198209******	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潘翠英	310110197009******	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张超	511321198301******	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等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变动/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翠英担任副总经理
2	苏州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翠英配偶潘华露担任董事
3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翠英兄弟姐妹的配偶柏玉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北京润川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超担任负责人
5	苏州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超持股60%，张超的父亲张国甫担任经理
6	法助（北京）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持股70%
7	法助（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持股69%
8	苏州润川酒业有限公司	张超的父亲张国甫持股45%并担任经理
9	苏州润天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超的父亲张国甫担任经理
10	成都空港兴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龚才林配偶林歆沂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2月辞任董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4.40	1,009.22	707.06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与海康系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系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交易金额	-	-	10.00
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等	交易金额	1,417.74	1,663.04	3,144.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	1.98%	4.44%

2023 年度，发行人向海康系公司销售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等，金额为1,417.74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海康系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询价报价记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双方交易定价主要通过询价竞价确定。

2.与海康系公司的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海康系公司的往来款帐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698.71	511.46	806.02
其他应收款	-	-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状态为维持的已授权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锂电池均温散热系统	201710683411.9	2017-08-11 至 2037-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均温板	202321195729.X	2023-05-17 至 2033-05-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夹层毛细结构气液分流均温板	202321193652.2	2023-05-17 至 2033-05-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全柔性 VC 均温板	202320513820.5	2023-03-16 至 2033-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均热板除气管圆心自动找正机构	202320021208.6	2023-01-05 至 2033-0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网、均温板及其涂布设备	202223486458.1	2022-12-23 至 2032-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沟槽式复合热管	202223349569.8	2022-12-13 至 2032-1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9,816,431.19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42,282.07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14,746.40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112,614.44 元。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3,805,718.06	133,805,718.06
2	自制设备	9,101,314.52	9,101,314.52
3	待安装设备	10,353,982.30	10,353,982.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

GRANDWAY

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1	嵊州天脉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嵊州市嵊州大道南1111号	1,843.29	生产经营	2022.5.20至2024.6.1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5019630号
2	嵊州天脉	嵊州市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市甘霖镇镇南工贸区悦东路1号	13,853.00	生产经营	2023.1.1至2025.12.31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044号
3	嵊州天脉	张晶果、蓝海燕	嵊州市甘霖镇剡溪雅苑一单元15-201	151.74	宿舍	2023.12.17至2024.6.16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047号
4	嵊州天脉	浙江纳川机械有限公司	嵊州市甘霖镇后爱坂村	2,000.00	宿舍	2023.2.25至2024.5.24	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015号
5	天脉科技	深圳市九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1楼1111室	76.63	办公	2021.3.10至2024.3.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173号
6	天脉科技	毛舒杨、赵月花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维乐花园10幢1808室	110.00	宿舍	2023.3.6至2024.3.5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6981号
7	天脉科技	周道云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维乐花园24幢1402室	91.79	宿舍	2023.1.1至2023.12.3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2672号
8	天脉科技	苏州康远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69号	3,000.00	仓储	2023.02.16至2024.2.15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8914号
9	天脉科技	吴中区角直嘉逸住房租赁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淞港村白领公寓第五层	2间	宿舍	2023.12.1至2024.2.29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61391号

GRANDWAY

10	嵊州天脉	袁贺彬、牛芳	嵊州市甘霖镇振兴路605号西城美院6幢一单元1801室	116.82	宿舍	2023.9.10至2024.3.9	浙（2023）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727号

经查验，上述4-9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口径）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若协议双方均未在 MPA 终止前 60 日发出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中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23.5.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 90 天书面通知终止，否则自动续约 1 年	履行中
3	ELENTEC VIETNAM CO.,LTD	以订单为准	2021.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且最多自动续期 3 次，每次续期 1 年，除非任一方在合同初始有效期/延期到期日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打算终止且不续期合同	履行中
4	ELENTEC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订单为准	2022.7.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3 年	履行中
5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2.25	框架协议	双方终止合作之日或甲方决定终止双方合作之日或者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之日	履行中
6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1.9.26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除非到期前 90 日一方通知终止，此后每年自动延续有效	履行中
7	周口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5.19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完毕
8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2.22	框架协议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长 1 年	履行完毕
9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关联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8.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 2 年，合同终止前 60 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0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以订单为准	2019.5.21	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合同终止前90日一方未通知终止的，自动延续1年	履行完毕
11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7	框架协议	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履行中
1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17.6.8	框架协议	下一次签订前或双方协商协议终止前	履行中
13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19.11.28	框架协议	有效期5年，任一方欲终止合约，需于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前6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个方不续约，否则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履行中
14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15	框架协议	有效期直至新版本的协议双方签署日前一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天脉科技	昆山汇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7.10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2	嵊州天脉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3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GRANDWAY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有效期/终止日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3	天脉科技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3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4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5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6	天脉科技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4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7	天脉科技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8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2年	履行中
9	嵊州天脉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3.1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10	苏州天脉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3.1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11	嵊州天脉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2	苏州天脉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1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3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0.28	采购框架协议	2024.1.28	履行中
14	嵊州天脉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6.2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5年	履行中
15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6	嵊州天脉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7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8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5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19	嵊州天脉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20	天脉科技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21	嵊州天脉	南通海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22	嵊州天脉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6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	履行完毕
23	天脉科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5.18	采购框架协议	有效期3年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分别与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原采购合同有效期由一年调整为二年。

GRANDWAY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年 19 日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原采购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0日与昆山汇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1年，2023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昆山汇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合同有效期调整为二年。

3．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单笔提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1）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吴中银授字第20201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04.19-2021.12.29	5,0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512XY2022015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05.11-2025.05.10	10,000.00	-	履行中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	512HT202224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11.2	20,000.00	发行人以自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2	吴中银贷字第2020002-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0.2.25	1,134.37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 号、吴中银贷补字第 1908060-1 号、吴中银贷补字第 1908060-2 号、吴中银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9.8.5	9,000.00[注]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补字第1908060-3号					
4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4.19	1,251.15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12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0.20	1,234.33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吴中银贷字第202012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1.12.10	1,200.00	谢毅、沈锋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注：该笔银行借款采取分期提款方式，2019年出于厂房建设的需要借款，天脉科技以土地使用权、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贷款。2021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新抵押物，谢毅、沈锋华提供担保保证。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订补充合同，天脉科技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谢毅、沈锋华针对该笔债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终止。

（3）抵押合同

①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512HT202224003601”《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2663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512HT20222400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抵押的债权金额为1,540万元，债务期限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中。

②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1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2

GRANDWAY

月31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下的债务设立抵押担保，抵押物原值合计28,665,836.17元。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贷补字第190806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解除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抵押。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办理了前述动产担保的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201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9678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吴中银贷字第1908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前述土地因发行人完成厂房建设合并登记至“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吴中银抵字第1908060-2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6010177号”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吴中银贷字第19080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4．工程施工合同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①天脉科技与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包给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1.39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在履行中。

②天脉科技与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脉科技将“迁扩建年加工1500吨导热硅胶片等项目”发包予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总金额为10,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28,526.20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KTG INDUSTRIAL YEN PHONG COMPANY LIMITED	否	租房押金	1,039,961.80	39.56
苏州吴中经开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否	厂房建设保证金	958,950.00	36.48
浙江图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3.8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质量保证金	89,329.83	3.40
苏州康远实业有限公司	否	租房押金	57,000.00	2.17
合计	—	—	**2,245,241.63**	**85.41**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200.00 元，其中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陈红梅	否	代收代付	30,000.00	58.60
杨成	否	代收代付	20,200.00	39.45
李宜霖	否	代收代付	1,000.00	1.95
合计	——	——	**51,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1）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谢毅、沈锋华、龚才林、史国昌、梁俪琼、张薇、范利武为公司董事，其中梁俪琼、张薇、范利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GRANDWAY

（2）鉴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毅、沈锋华、龚才林、史国昌、蔡栋梁、潘翠英、张超为公司董事，其中蔡栋梁、潘翠英、张超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1）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赵伟、畅同晨、胡年荪，其中胡年荪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鉴于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云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伟、畅同晨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马云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谢毅、副总经理丁幸强、刘晓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龚才林。

（2）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谢毅为公司总经理，聘请丁幸强、刘晓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龚才林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蔡栋梁、潘翠英、张超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潘翠英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

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苏公W[2023] E1016号”《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苏公W[2023] E1016号”《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子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备注
日本天脉	企业所得税	23.2%	注册在日本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增值税	10%	
韩国天脉	企业所得税	10%-25%	注册在韩国的公司，法人税执行 10%-25%的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税	10%	—
越南天脉	企业所得税	20%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增值税	1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GR2021320045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嵊州天脉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GR202033001795”“GR2023330033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子公司嵊州天脉新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越南天脉按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两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从产生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依据文件、财务凭证，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2023年度	稳岗返还	发行人	34.76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2		上市挂牌奖励款	发行人	100.00	“吴财企【2023】50号”《关于下达2023年区金融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3		设备补助资金	嵊州天脉	48.66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自2019-1-1至2022-6-30在金三系统里查询无违规，特此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经查询一户式（稽查），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稽查案件。经查询一户式（法制），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稽查处罚情况。经查询一户式（法制）的税收违法行为处理台账，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脉科技“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甘霖税务所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8日设立至今能遵守有关税务

GRANDWAY

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3．根据日正国际法律事务所刘瑞隆律师于2024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台湾天脉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间，台湾天脉没有拖欠税金，诚实缴纳5%的营业税及20%营利事业所得税，也没有受到相应的处罚，台湾天脉进出口均应依照法令规定履行报关、清关等义务，台湾天脉不存在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处罚，也未存在诉讼、仲裁的纠纷情形。”

4．根据梵鱼律师事务所吴贤根律师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韩国天脉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撰写基准日，经确认，公司按照韩国法律的规定缴纳了所有应缴纳的税款和法定保险费。”

5．根据CTM律师有限责任公司阮丛书律师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越南天脉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期内，未发现越南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的财税领域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6．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天脉科技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91320506664932978R001Q”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角直汇凯路 68 号，行业类别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炉

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环保证明》：“根据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对其环保情况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嵊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嵊州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嵊州天脉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苏州市中级人员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嵊州天脉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脉科技	1,315	0	100.00%	-
	嵊州天脉	376	1	99.73%	1 人异地缴纳
合计		**1,691**	**1**	**99.94%**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脉科技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中不含 8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以及 3 人在上家公司缴纳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嵊州天脉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脉科技	1,315	3	99.77%	3 人主动放弃
	嵊州天脉	376	0	100%	-
合计		**1,691**	**3**	**99.83%**	**—**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脉科技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中不包含 8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以及 39 人在次月缴纳和 2 名在上家公司缴纳人员。

2．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苏州市

GRANDWAY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uzhou.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gov.cn/）、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x.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嵊州天脉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劳务外包总采购额为 2,444.81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9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形式解决劳务用工短缺的问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uzhou.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陈志坚

_____

张 凡

2024 年 3 月 20 日